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196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常義（原名廖同儀）
選任辯護人 石麗卿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6年度偵字第23334號、第26001號、97年度偵字第17569號、第2061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受理案號：100年度訴字第344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常義犯如附表五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該附表五各編號所示之刑（含定刑、緩刑與條件）。

犯罪事實

一、廖常義、蔡在演、林正中、許進順（前開3人另經本院判決有罪）分別為附表一所示商業之承辦人或負責人，楊璨璵（另經本院判決有罪）則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任職於前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民國103年4月16日改制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業已改制為行政法人，下稱中科院）如附表二所示之單位，擔任如附表二所示之職稱，並負責如附表二所示之業務，且擔任附表三、四所示採購案之申購單位代表，負責該採購案之詢價及審標工作，就上開採購案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附表三之XV95G10P（案名：承載基板等料件）、XV95G11P（案名：真空硬鐸線等料件）、XV95G13P（案名：元件封裝料件）等採購案】

楊璨璵於辦理上開XV95G10P、XV95G11P、XV95G13P採購案之招標作業，竟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接續犯意，與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之林正中、蔡在演，約定朋分上開標案之利潤（扣除成本），以分別使長茂工業社及宜協公司能順利得標，並與廖常義共同基於

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楊璦璵於上開採購案尚未對外訪價前之95年4月16日，即將上開採購案之名稱、料件規格、單價及預算等標案資料（非屬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重要利害關係之公務秘密，下同）如附件一所示內容，以電子郵件「tsanyue@yahoo.com.tw」寄予蔡在演（電子郵件：ic7988@ms59.hinet.net）而洩露之，並分別：

1. XV95G10P採購案部分：

楊璦璵明知宜協公司係專責機械加工之廠商，無法製作XV95G10P標案中的「承載基板」（即陶瓷基板），遂於95年4月16日經由上開電子郵件，要求蔡在演先向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欣公司）詢價，蔡在演復於同年5月15日將同欣公司報價200枚「承載基板」共計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報價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予楊璦璵後，楊璦璵未實質詢商訪價，反而指示固伯公司之廖常義以上開95年4月16日郵件中之價格（附件一購案3）為報價，楊璦璵再將上開不實之報價提供予設供單位作為核定底價及開標之參考依據，復指示蔡在演無須實際購買該標案中的異膨脹係數接著劑、真空導電膠、中性金鍍液、銅錫合金鉸線等料件，另為避免全由宜協公司得標而遭固元組副組長戴禮國注意，以規避中科院監察官之查察，便主導長茂工業社林正中及固伯公司廖常義等人配合宜協公司圍標該標案，並指示由蔡在演協助沒有參標經驗且無能力承作標案的林正中，使長茂工業社於95年8月8日以72萬3,800元得標，楊璦璵復將上開料件交由蔡在演，由蔡在演將向同欣公司購買之承載基板等料件包裝好後，連同楊璦璵提供上開料件及該料件不實之原廠證明（僅能證明非原廠所提供，無法證明有何偽造部分，下同）一併交予林正中後，由林正中交予中科院，在楊璦璵參與會驗下，使林正中於95年10月3日得以順利通過驗收。嗣林正中於收到中科院核撥款項後，依約扣除相關成本及利潤後，於95年11月27日從華南銀行長茂精密工業社帳戶內提領57萬

5,000 元現金，至台北木柵捷運站交付予楊璦璵。

2. XV95G11P採購案部分：

楊璦璵於95年6月7日，以相同之電子郵件信箱，經由電子郵件方式，要求蔡在演就XV95G11P標案中之「鉬座」及「鈦冷指管」報價，蔡在演復於同年月11日，以相同電子郵件將「鈦冷指管」及「鉬座」兩項料件，分別以4萬5,000元、1萬8,000元（各10枚）報價予楊璦璵，楊璦璵明知上開料件實際價格，且未實質詢商訪價，竟要求蔡在演以上開95年4月16日郵件中之價格（附件一購案1）為報價，並指示蔡在演無須購買標案中的高溫鉀料、真空除氣元件、無氧銅管、精密玻璃環、冷屏、穿透腳插座等料件，楊璦璵再將報價資料提供予設供單位作為核定底價及開標之參考依據，並使蔡在演於95年7月27日，以56萬1,099元得標，楊璦璵復提供上開料件，連同不實原廠證明文件交予蔡在演作為中科院交貨驗收之用，在楊璦璵參與會驗下，使蔡在演於95年9月7日順利通過驗收，嗣蔡在演於收到中科院核撥款項後，依約遂於扣除實際成本、利潤後，連同下開之XV95G13P及XV95G27P、SBV0000000標案（上開2標案，另經本院無罪判決），於96年1月4日交付70萬1,918元現金予楊璦璵。

3. XV95G13P採購案部分：

楊璦璵未經招標程序，先於95年3月27日，以相同之電子郵件信箱，經由電子郵件方式，要求蔡在演先行製作XV95G13P標案中之料件石墨杆3支交予其使用，復未實質詢商訪價，由蔡在演以上開95年4月16日郵件中之價格（附件一購案2）及於95年6月19日、同年7月26日由楊璦璵經由電話告知蔡淑惠修改之報價，倒填報價日期於報價單交予楊璦璵，由楊璦璵抽換宜協公司報價單，將上開不實之報價單提供予設供單位作為核定底價及開標之參考依據，復指示蔡在演無須購買此標案中的饋孔治具、石墨杆3支及JIDEWAR等料件，並使蔡在演於95年8月10日以66萬5,000元得標，楊璦璵再將上開料件，連同不實原廠證明文件交予蔡在演作為中科院

01 交貨驗收之用，在楊璦璵參與會驗下，使蔡在演於95年10月
02 3日順利通過驗收，並依約交付如上開2.所述現金予楊璦璵
03 。

04 (二)【附表四之XV96G08P（案名：方孔承載基板等料件）、XV96
05 G13P（案名：真空除氣元件等料件）、XV96G14P（案名：杜
06 瓦瓶料件組）等採購案】

07 楊璦璵明知95年間開立如上開(一)所示標案採購的料件，已由
08 蔡在演及林正中得標承作並陸續交貨驗收，且部分料件尚有
09 大量庫存，竟見中科院內控不佳，為獲取不法利益，以相同
10 手法，於96年間辦理上開XV96G08P、XV96G13P、XV96G14P採
11 購案之招標作業，與林正中、蔡在演約定朋分上開標案之利
12 潤（扣除成本），以分別使長茂社及宜協公司能順利得標，
13 楊璦璵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接續犯意
14 ，蔡在演、林正中即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期約、交
15 付賄賂之犯意，並與許進順、廖常義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
16 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楊璦璵於上開採購案尚未對
17 外詢商訪價前，即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將上開採購
18 案之名稱、料件規格、單價及預算等標案資料內容洩露之，
19 許進順、廖常義配合提供不實之報價資料，使開標發生不正
20 確之結果，而分別以：

21 1. XV96G08P採購案部分：

22 楊璦璵未實質詢商訪價，即於96年3月7日前某日，以不詳
23 方式，提供本件XV96G08P標案之料件、數量及單價等資料予
24 廖常義，並於96年3月7日，經由電話聯絡方式，要求廖常
25 義將方孔承載基板之數量自100個修改為200個，單價依比
26 例修改為2,900元後，由廖常義於同日以固伯公司名義將修
27 改後之估價單，以傳真方式交予楊璦璵，再由楊璦璵將上開
28 不實之報價資料提供予設供單位作為核定底價及開標之參考
29 依據，復於96年4月10日，楊璦璵經由電話與蔡在演討論本
30 件係由其或林正中、廖常義參與投標後，約定由蔡在演參與
31 第一次投標，並指示蔡在演、林正中無須購買標案中之絕緣

01 墊圈料件，另方孔承載基板則向同欣公司採購，業經同欣公
02 司報價11萬元（共200EA），宜協公司仍於96年4月19日參
03 與第一次投標，因無其它廠商投標而流標後，楊璦璵於第二
04 次開標即同年5月15日前之同年5月9日，再經由電話向宜
05 協公司蔡淑惠表示這次投標金額填載為72萬5,000元，由林
06 正中依上開協議之金額，於同年月14日投標，嗣經減價程序
07 仍於同年月15日以68萬6,199元得標，楊璦璵復提供上開料
08 件，連同不實原廠證明文件交予蔡在演，再轉交予林正中作
09 為中科院交貨驗收之用，在楊璦璵參與會驗下，使林正中於
10 96年7月26日順利通過驗收。迨林正中於收到中科院核撥款
11 項後，連同下開之XV96G14P標案共計獲取86萬3,389元，依
12 約遂於扣除實際成本、利潤後計12萬9,508元後，剩餘之浮
13 報款項計73萬3,881元，分別於96年8月22日、96年9月3
14 日自華南銀行帳戶內提領50萬元及22萬6,000元，再加上7,
15 881元之現款，於提款當日至楊璦璵住處，將上開現金分2
16 次交予楊璦璵。

17 2. XV96G13P採購案部分：

18 楊璦璵未實質詢商訪價，即於96年3月8日，以電話聯絡宜
19 協公司蔡淑惠，要求提供其它可配合之廠商，經蔡在演尋得
20 可配合之許進順，並將楊璦璵要求之報價資料告訴許進順，
21 由許進順於96年3月8日（估價單日期），以福歐公司名義
22 提供估價單予楊璦璵，復於同年月21日，楊璦璵電話聯絡蔡
23 淑惠，要求福歐公司上開估價單中真空除氣元件之數量、單
24 價，分別修改為84枚、2,150元後，將估價單以傳真方式傳
25 真至楊璦璵位於中科院之辦公室，再由楊璦璵將上開不實之
26 報價資料提供予設供單位作為核定底價及開標之參考依據，
27 並指示蔡在演無須購買XV96G13P標案中之所有料件，由楊璦
28 璵介紹真空除氣元件、中性金鍍液之供料廠商予蔡在演，及
29 無須購買穿透腳插座、精密玻璃環、焊接石墨等料件，由宜
30 協公司於96年6月5日第二次開標後，經減價以60萬198元
31 得標，楊璦璵復提供上開料件，連同不實原廠證明文件交予

01 蔡在演，作為中科院交貨驗收之用，在楊璦璵參與會驗下，
02 使蔡在演於96年7月26日順利通過驗收。迨蔡在演收到中科
03 院核撥款項後，因本案經檢調偵辦，而尚未支付賄款予楊璦
04 璵。

05 3. XV96G14P採購案部分：

06 楊璦璵未實質詢商訪價，即於96年3月20日製作商情蒐集資
07 料檢視表及商情分析表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指示蔡在演有
08 關杜瓦瓶料件組之估價單為每組單價3萬7,700元（共5組
09 ），蔡在演再將上開報價資料提供予林正中，由林正中將上
10 開內容之報價單，提供予楊璦璵，再由楊璦璵將上開不實之
11 報價資料於96年3月20日製作商情蒐集資料檢視表及商情分
12 析表後，提供予設供單位作為核定底價及開標之參考依據，
13 並指示蔡在演、林正中無須購買XV96G14P標案中之所有料件
14 ，由長茂社於96年6月4日第二次開標後，經減價以17萬7,
15 190元得標，楊璦璵再提供上開料件，連同不實原廠證明文
16 件交予林正中，作為中科院交貨驗收之用，在楊璦璵參與會
17 驗下，使林正中於96年7月26日順利通過驗收，並連同上開
18 XV96G08P標案部分，以現金分2次交予楊璦璵。

19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現改制為新北市調查處）
20 、航業海員調查處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21 理 由

22 壹、程序事項：

23 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
24 足認定其犯罪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
25 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
27 。經查，被告廖常義就其被訴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於本院
28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依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
29 認定犯罪，是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30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貳、實體事項：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常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03 坦承不諱（見審訴2548卷一第199頁反面、審訴2548卷五第
04 109頁反面、第133頁、訴344卷三第5頁及反面、訴344
05 卷五第124頁反面、第128頁、訴344卷八第51頁反面、訴
06 344卷十六第42頁反面），並有：

07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08 證人即同案被告楊璦璵、蔡在演、林正中之證述可佐（楊璦
09 璦部分見偵23334卷二第109至114頁、第115頁、第123
10 頁反面、第125頁反面、偵23334卷五第119至128頁、偵
11 23334卷九第131至133頁、第190頁、第194頁、偵2333
12 4卷十一第127至128頁反面、第156頁反面至158頁；蔡
13 在演部分見偵23334卷五第134至138頁、偵23334卷七第
14 157至160頁、第201至203頁、訴344卷十四第227至23
15 0頁、第231頁及反面、第234頁；林正中部分見偵23334
16 卷五第93至34頁、偵23334卷九第194頁、訴344卷十五第
17 77頁反面至80頁），復有附表三所示之XV95G10P、XV95G11P
18 、XV95G13P採購案對應之證據可佐（見附表三「證據」欄）
19 、通訊監察譯文（見附件二、三）、電子郵件暨附件（見偵
20 23334卷十八第26至47頁）等在卷可稽；

21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22 證人即被告楊璦璵、蔡在演、林正中、許進順之證述可佐，
23 （楊璦璵部分見偵23334卷九第131至134頁反面、第193
24 頁、偵23334卷十一第87頁反面至88頁、第158頁反面至16
25 1頁反面、第173至175頁反面；蔡在演部分見偵23334卷
26 一第62頁、偵23334卷五第139頁、偵23334卷九第193至
27 194頁、訴344卷十四第232至233頁；林正中部分見偵23
28 334卷五第92至97頁、偵23334卷九第16至18頁、第192至
29 193頁、訴344卷十五第83至84頁；許進順部分見偵23334
30 卷五第65至69頁），復有附表四所示之XV96G08P、XV96G13P
31 、XV96G14P採購案對應之證據可佐（見附表四「證據」欄）

、通訊監察譯文（見附件四、五、六）、電子郵件暨附件（見偵23334卷十八第91至140頁）、華南銀行存摺明細（見偵23334卷九第6頁）等在卷可稽。

(三)綜上，足認被告廖常義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證相符而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廖常義違反政府採購法犯行，均洵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常義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被告廖常義與同案被告蔡在演、林正中就犯罪事實一（一）之妨害投標犯行，及被告廖常義與同案被告蔡在演、林正中、許進順就犯罪事實一（二）之妨害投標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廖常義先後2次之妨害投標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刑事妥速審判法之適用：

①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8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法院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且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應減輕其刑：一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二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三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

②本案第一審繫屬日期為99年11月24日，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99年11月18日桃檢朝晨96偵23334字第10048號函上之本院收狀戳章所示日期可憑（見審訴2548卷一第1頁），被告廖常義所涉上開犯行，自第一審（即本院）繫屬日起迄今已逾8年未能判決確定。考量本案被告廖常義自本院繫屬時起，訴訟程序過程按時出庭，適時提出準備書狀及答辯狀，並無故意延滯之情形，乃因本案相關被告人數眾多，相關涉案事實及卷證資料龐雜，且於審理程序中傳喚多位證人到庭證述，須耗費相當時間勾稽比對，在法律及事實上呈現相當之複雜程度，惟其訴訟程序之延滯，非可歸責於被告廖常義，

且已影響其受迅速審判之權利，難認情節非屬重大，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廖常義配合圍標並提供不實之報價資料，致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影響政府採購程序之公平性及公正性，使政府採購法所期待建立之公平競價制度無法落實，危害社會公益，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且考量其犯罪情節、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程度、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暨預防需求，分別量處如附表五「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斟酌各次犯罪之動機、手段、方法雷同等責任非難重複評價之一切情狀，定如附表五「定應執行刑」欄所示之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之適用：

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2條第1項定：「犯罪在中華民國96年4月24日以前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減刑：一、死刑減為無期徒刑。二、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20年。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查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之犯行係在96年4月24日之後，而無上開條例適用，另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之犯行則在96年4月24日之前，依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第7條規定，有期徒刑減其宣告刑二分之一，併依同條例第9條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五)緩刑之宣告：

1.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

過書。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第2項第3款、第4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刑法第74條定有明文。

2. 查被告廖常義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犯罪後均坦承犯行，尚有悔意，本院認被告廖常義應係一時思慮不周，始誤觸刑典，經此起訴審判，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諭知如附表五「定應執行刑」欄所示之緩刑，以啟自新。再為使被告廖常義記取教訓，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之破壞，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廖常義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然倘被告廖常義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第7條、第9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朝森偵查起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紀榮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俐蓉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項次	負責人 (承辦人)	商業	簡稱
1	廖常義	固伯有限公司	固伯公司
2	蔡在演	宜協有限公司	宜協公司
3	林正中	長茂精密工業社	長茂社
4	許進順	福歐企業有限公司	福歐公司

附表二：

編號	被告	任職期間	單位	職稱	工作職掌
1	楊璨璵	66年3月15 日至100年 3月11日	第五研究所固態元件組	科技 聘用 / 技 正	(1)封裝小組小組長； (2)矽化鉑攜式熱像機之ID DCA生產管理； (3)銻化銻IDDCA開發；

(續上頁)

(4)單乙型RDU 生產管理。

附表三：

編號	購案案號/ 案名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預算金額 (預 估)	參加比價 (投標 廠商 (金額： 新臺幣元)	得標廠商/ 開標日期/ 決標金額	簽約日期/ 交貨日期/ 驗收日期	被告 (申請人) 署印 (簽名) 之文件	證據 (卷 證出處)
		公告						
1	XV95G10P / 承載基板等 料件	楊璦琮 / 95年5月 1日 公開徵求 廠商提供 參考資料 更正公告 日：95年 5月23日 、95年6 月20日 暨招標文 件公開閱 覽公告： 95年6月 20日 公開取得 報價單或 企劃書公 告：95年 7月5日	77萬元 訪價：固伯公 司95年5月3 日 (此為估價 單所載日期) 報價77萬元	第一次開標僅有 宜協及固伯公司 參與投標而流標 (95年7月18日) 第二次開標僅有 長茂社投標 (95 年8月4日投標 ，投標價：72萬 3,800)	長茂社 / 95年8月8日 / 72萬3,800元	95年8月15日 / 95年10月2日 / 95年10月3日	1.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五研究 所開標／比、議價／決標 ／流標／廢標記錄「委購 單位」欄； 2.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五研究 所流標記錄「委購單位」 欄； 3.採購管理資訊明細表「申 購人簽章」欄； 4.採購管理資訊明細表之圖 一承載基板設計圖 (簽名)。	契約標案 卷犯 (一) 3、公 開徵求廠 商提供參 考資料更 正公告/ 招標文件 公開閱覽 公告、公 開取得報 價單或企 劃書公告 (見債 23334 卷 十八第1 至6頁反 面)
2	XV95G11P/ 真空硬鐸線 等料件	楊璦琮 / 95年5月 1日 公開徵求 廠商提供 參考資料 更正暨招 標文件公 開閱覽公 告：95年 6月19日 公開取得 報價單或 企劃書公 告：95年 7月3日 、95年7 月17日	61萬元 訪價：宜協公 司95年4月17 日 (此為報價 單所載日期) 報價61萬元	第一次開標僅有 宜協公司參與投 標而流標 (95年 7月13日) 第二次開標僅有 宜協公司投標 (9 5年7月20日投 標，投標價：57 萬9,500)	宜協公司 (三次 減價) / 95年7月27日 / 56萬1,099元	95年8月3日 / 95年9月1日 / 95年9月7日	1.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五研究 所開標／比、議價／決標 ／流標／廢標記錄「委購 單位」欄 (簽名)； 2.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採 購案廠商出價記錄表「請 購單位代表」欄 (簽名) ； 3.採購管理資訊明細表之「 圖：OFHC 無氧銅管」欄 (簽名)。	契約標案 卷犯 (一) 3、公 開徵求廠 商提供參 考資料更 正公告/ 招標文件 公開閱覽 公告、公 開取得報 價單或企 劃書公告 (見債23 334 卷十 八第8至 12頁反面)
3	XV95G13P/ 元件封裝料 件等	楊璦琮 / 95年5月 18日 公開徵求 廠商提供 參考資料 暨招標文 件公開閱 覽公告： 95年6月 29日	71萬2,000元 訪價：宜協公 司95年6月12 日 (此為報價 單所載日期) 報價71萬2,00 0元	第一次開標僅有 宜協公司參與投 標而流標 (95年 8月1日) 第二次開標僅有 宜協公司投標 (9 5年8月8日投 標，投標價：71 萬2,000)	宜協公司 (二次 減價) / 95年8月10日 / 66萬5,000元	95年8月17日 / 95年9月29日 / 95年10月3日	1.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五研究 所開標／比、議價／決標 ／流標／廢標記錄「委購 單位」欄 (簽名)； 2.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採 購案廠商出價記錄表「請 購單位代表」欄 (簽名) ； 3.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五研究 所流標記錄「委購單位」 欄 (簽名)； 4.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	契約標案 卷犯 (一) 3、公 開徵求廠 商提供參 考資料/ 招標文件 公開閱覽 公告、公 開取得報 價單或企 劃書公告

(續上頁)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95年7月21日、95年8月4日					究院內購案物資申請書「承辦人」欄。	(見偵23334卷十八第14至16頁反面)
--	--	--------------------------------	--	--	--	--	-------------------	-----------------------

附表四：

編號	購案案號/ 案名	申購人/ 申購日期 公告	預算金額(預估)	參加比價(投標) 廠商(金額： 新臺幣元)	得標廠商/ 開標日期/ 決標金額	簽約日期/ 交貨日期/ 驗收日期	被告(申購人)署印(簽名) 之文件	證據(卷 證出處)
1	XV96G08P/ 方孔承載基板等料件	楊璫璫/96年3月14日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暨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公告：96年3月15日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96年4月4日	73萬元 訪價：固伯公司96年3月7日(此為傳真日期，估價單所載日期為96年3月6日) 報價73萬元	第一次開標僅有宜協公司參與投標而流標(96年4月19日) 第二次開標僅有長茂社投標(96年5月14日投標，投標價：72萬5,000)	長茂社(三次減價)/ 96年5月15日/ 68萬6,199元	96年5月22日/ 96年7月24日/ 96年7月26日	1.中山科學研究院內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會驗人員」欄(簽名)； 2.中山科學研究院五所、中心購案器材檢測綜合報告表「檢測綜合研判單位蓋章之申購(使用)單位承辦人欄」； 3.合格標準表「驗測者」欄； 4.圖一：方孔承載基板、圖二：絕緣墊圖設計圖(簽名)； 5.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五研究所開標／比、議價／決標／流標／廢標記錄「委購單位」欄(簽名)； 6.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案廠商出價記錄表「請購單位代表」欄(簽名)； 7.中山科學研究院招標訂約階段採購計畫修正申請表「申購單位」欄； 8.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五研究所流標記錄「委購單位」欄(簽名)； 9.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內購案物資申請書「承辦人」欄； 10.採購管理資訊明細表「申購人簽章」欄； 11.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五研究所採購計畫審查表「申購單位審查及結果」欄； 12.五所購案審查意見表「申購單位簽覆意見」欄； 13.五所固態元件組「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申請表「申購人」欄； 14.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購案品保需求審查表「申購說明欄之申購單位簽章」欄； 15.XV96G08P 案<品名：方孔承載基板等料件>商情分析表「承辦人」欄； 16.XV96G08P 案<品名：方孔承載基板等料件>商情蒐集資料檢視表「承	契約標案卷犯(一)4、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公告、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見偵23334卷十八第59至60頁)

(續上頁)

							辦人」欄。	
2	XV96G13P/ 真空除氣元 件等料件	楊璦瑛/9 6 年3 月 21 日 公開徵求 廠商提供 參考資料 暨招標文 件公開閱 覽公告： 96年3 月 21 日 公開取得 報價單或 企劃書公 告：96年 5 月3 日	63萬8,600元 訪價：福歐公 司96年3 月21 日（此為傳真 日期，報價單 所載日期為96 年3 月8 日） 報價63萬8,60 0 元	第一次開標僅有 宜協公司參與投 標而流標（96年 5月17日） 第二次開標僅有 宜協公司投標（ 96年6 月4 日投 標，投標價：64 萬5,000 ）	宜協公司（三次 減價）/ 96年6 月5 日/ 60萬198 元	96年6月12日/ 96年8月1日/ 96年8月2日	1.中山科學研究院內購案財 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 果報告單「會驗人員」欄 ； 2.合格標準表「驗測者」欄 ； 3.銲接石墨設計圖（簽名） ； 4.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 究院第五研究所採購開標 ／決標／流標／廢標記錄 「委購單位」欄（簽名） ； 5.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採 購案廠商出價記錄表「請 購單位代表」欄（簽名） ； 6.銲接石墨設計圖（簽名） 7.中山科學研究院招標訂約 階段採購計畫修正申請表 「申購單位」欄； 8.採購管理資訊明細表「申 購人簽章」欄； 9.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 究院內購案物資申請書「 承辦人」欄； 10.五所固態元件組「公開 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公告申請表「申購人 」欄； 11.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五研 究所採購計畫審查表「 申購單位之承辦」欄； 12.五所購案審查意見表「 申購單位簽覆意見之承 辦人」欄； 13.XV96G13P 案＜品名:真 空除氣元件等料件＞商 情分析表「承辦人」欄 ； 14.XV96G13P 案＜品名:真 空除氣元件等料件＞商 情蒐集資料檢視表「承 辦人」欄； 15.商情資料袋「承辦人」 欄。	契約標案 卷犯（一 ）4、公 開徵求廠 商提供參 考資料/ 招標文件 公開閱覽 公告、公 開取得報 價單或企 劃書公告 （見債23 334 卷十 八第64至 65頁）
3	XVV96G14P/ 杜瓦瓶料件 組	楊璦瑛/9 6 年3 月 20 日 公開徵求 廠商提供 參考資料 暨招標文 件公開閱 覽公告： 96年3 月 22 日 公開取得 報價單或 企劃書公 告：96年 5 月3 日	18萬8,500元 訪價：長茂社 96年3 月12日 （估價單所載 日期）報價18 萬8,500 元	第一次開標僅有 長茂社參與投標 而流標（96年5 月17日） 第二次開標僅有 長茂社投標（96 年6 月4 日投標 ，投標價：19萬 2,500 ）	長茂社（三次減 價）/ 96年6 月5 日/ 17萬7,190 元	96年6月12日/ 96年7月24日/ 96年7月26日	1.中山科學研究院內購案財 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 果報告單「會驗人員」欄 ； 2.中山科學研究院五所、中 心購案器材檢測綜合報告 表「檢測綜合研判單位蓋 章之承辦人欄」； 3.合格標準表「驗測者」欄 ； 4.杜瓦瓶料件組設計圖（簽 名）； 5.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 究院第五研究所採購開標 ／決標／流標／廢標記錄 「委購單位」欄（簽名） ； 6.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採 購案廠商出價記錄表「請 購單位代表」欄（簽名）	契約標案 卷犯（一 ）4、公 開徵求廠 商提供參 考資料/ 招標文件 公開閱覽 公告、公 開取得報 價單或企 劃書公告 （見債23 334 卷十 八第68至 69 頁）

(續上頁)

							； 7.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內購案物資申請書「承辦人」欄； 8.採購管理資訊明細表「申請人簽章」欄； 9.五所固態元件組「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申請表「申請人」欄； 10.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五研究所採購計畫審查表「申請單位之承辦」欄； 11.五所購案審查意見表「申請單位簽覆意見之承辦人」欄； 12.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條箋； 13.XV96G14P 案＜品名：杜瓦瓶料件組＞商情分析表「承辦人」欄； 14.XV96G14P 案＜品名：杜瓦瓶料件組＞商情蒐集資料檢視表「承辦人」欄； 15.商情資料袋「承辦人」欄。	
--	--	--	--	--	--	--	--	--

附表五：

編號	相關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定應執行刑	備註（有無減輕刑責事由）
1	犯罪事實一（一）	廖常義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1.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2.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

(續 上 頁)

2	犯 罪 事 實 一 (二)	廖 常 義 共 同 犯 政 府 採 購 法 第 八 十 七 條 第 三 項 之 妨 害 投 標 罪 ， 處 有 期 徒 刑 參 月 ， 如 易 科 罰 金 ， 以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折 算 壹 日 。		1. 刑 事 妥 速 審 判 法 第 7 條
---	--------------------	---	--	---------------------------

附 件 一 ：

被 告 楊 璨 璵 於 95 年 4 月 16 日 下 午 10 時 37 分 ， 以 上 開 電 子 郵 件
帳 號 ， 寄 予 被 告 蔡 在 演 電 子 郵 件 隨 附 之 950416.do 文 件 內 容
(見 偵 23334 卷 十 八 第 28 至 29 頁) ；

購 案 1

總 額 ： 新 台 幣 610,000

1. 高 溫 鋁 料 1Kg @ 00000 00,000

直 徑 ： (略 、 詳 卷)

成 份 ： (略 、 詳 卷)

2. 真 空 除 氣 元 件 50EA @0000 00000

材 質 ： (略 、 詳 卷)

3. 鈦 冷 指 管 10EA @0000 00000

材 質 ： (略 、 詳 卷)

總 長 ： (略 、 詳 卷)

內 徑 ： (略 、 詳 卷)

4. 無 氧 銅 管 30M @0000 00000

5. 精 密 破 璃 管 3 盒 @00000 000,000

內 徑 ： (略 、 詳 卷)

01 外徑：（略、詳卷）
02 長度：（略、詳卷）
03 6. 冷屏 7EA @0000 00000
04 全高：（略、詳卷）
05 光學入口：（略、詳卷）
06 底座直徑：（略、詳卷）
07 材質：（略、詳卷）
08 7. 穿透腳插座 320EA @000 00000
09 總長：（略、詳卷）
10 中心直徑：（略、詳卷）
11 材質：（略、詳卷）
12 8. 鉬座 10ea @0000 00000
13 材質：（略、詳卷）
14 外徑：（略、詳卷）

15 購案 2

16 總額：新台幣 712,000
17 1. 感測元件封裝料件 15ea @ 00000 000000
18 抽氣管冷指管介面：（略、詳卷）
19 表面 EP 處理
20 真空漏率低於：（略、詳卷）
21 表面粗度：（略、詳卷）
22 2. 饋孔冶具 10ea @0000 00000
23 中心孔徑：（略、詳卷）
24 成份：（略、詳卷）
25 直徑：（略、詳卷）
26 3. 晶片對準冶具 1ea @55,000 00000
27 4. 石墨杆 5ea @0000 00000

28 購案 3

29 總額：新台幣 770000
30 1. 承載基板 200EA @ 0000 000000

01 材質：（略、詳卷）

02 厚度：（略、詳卷）

03 直徑：（略、詳卷）

04 2. 異膨脹係數接著劑 10罐 @0000 00000

05 放氣率：（略、詳卷）

06 熱導係數：（略、詳卷）

07 接著強度：（略、詳卷）

08 3. 真空導電膠 1罐 @00000 00000

09 包裝：（略、詳卷）

10 介電強度：（略、詳卷）

11 電容阻抗：（略、詳卷）

12 4. 金鍍液 1gal. @00000 00000

13 PH：（略、詳卷）

14 電流密度：（略、詳卷）

15 攪拌：（略、詳卷）

16 電壓：（略、詳卷）

17 沈積速率：（略、詳卷）

18 5. 銻錫合金鍍銀 1Lb @00000 00000

19 成份：（略、詳卷）

20 直徑：（略、詳卷）

21 附件二：與XV95G10P標案有關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偵23334卷十
22 八第22頁反面至23頁反面）：

23 【95年8月4日16時55分9秒－楊璨璵與林正中通訊監察譯
24 文】

25 楊璨璵：跟你報告一下，那個我已經弄好了。

26 林正中：那我打電話給宜協，我和他講了之後，再請他打
27 電話給你。

28 楊璨璵：是不是我打電話過去會比較好一點，就是你先跟
29 他提，我再撥個電話給它，這樣禮貌上會好一點
30 。

01 林正中：好。

02 【95年8月4日16時56分32秒－楊璦璵與蔡在演通訊監察譯
03 文】

04 楊璦璵：蔡先生，就是有關開票的事，我已經講好了，他
05 沒有特別的要求，長茂公司你應該知道吧！

06 蔡在演：我老婆有聽過。

07 楊璦璵：他會下單子給你，採取這種正常的方式，因為手
08 續它完全不清楚，再告訴它怎麼做。

09 楊璦璵：再叫它跟我聯絡。

10 蔡在演：那我現在請他跟你聯絡。

11 【95年8月4日16時58分26秒－楊璦璵與林正中通訊監察譯
12 文】

13 楊璦璵：林兄，我已經聯絡過了，麻煩你現在打個電話給
14 他，宜協蔡先生（00）000-0000。

15 林正中：先跟他問，要怎麼跟他問？

16 楊璦璵：你就按照他告訴你的去做就可以了。

17 林正中：這樣子？等於是你已經跟他講過了？好那我現在
18 撥個電話給他，若有什麼問題再跟你聯絡。

19 楊璦璵：好。

20 【95年8月4日17時9分25秒－林正中與楊璦璵通訊監察譯
21 文】

22 林正中：楊先生，我有跟宜協蔡小姐聯絡，晚上我會過去
23 她那邊，因為她單子要填，她是說若傳真過來上
24 面會有電話號碼，所以我自己過去跟她拿。她這
25 樣講起來我不知道到底資格符不符，她是說大家
26 應該可以，因為我沒有公司登記，我只有營利事
27 業登記證，沒有公司執照就對了。

28 楊璦璵：那她會不會查核？

29 林正中：她也不清楚，她本身所有證件具足，那我也沒有
30 工廠登記，所以現在不確定資格符不符，她說先

看看也許可以，反正我就先過去她那邊，先把整個表格填好。

楊瓏璵：好的，OK。

林正中：那我去那邊完後後，要回來之前先跟你聯絡。

楊瓏璵：沒問題就不用再聯絡了。

林正中：如果說有其他問題，明天或者後天方便找你嗎？

楊瓏璵：可以啊！

林正中：看情況，若太晚就不打擾你，她是說禮拜一要送件，禮拜一送件也要本人去嗎？

楊瓏璵：對。林正中：好，那如果沒有問題，我禮拜一過去到時看情況怎麼樣，我再撥電話給你。

楊瓏璵：OK。

【95年8月5日15時15分14秒－林正中與楊瓏璵通訊監察譯文】

林正中：我昨天有去拿標單回來，是要照他上面的金額寫嗎？還是怎麼樣？

楊瓏璵：金額他有給你嗎？

林正中：他有寫在上面。

楊瓏璵：你就按照他寫的，他怎麼和你說？

林正中：他就說，他這個金額就是低於原來的6折，啊！不是，是原來的0.6%。

楊瓏璵：低於原來的0.6%，就是94折嗎？

林正中：應該是94折，總價是77萬嘛！照他寫的算出來大概是72萬多。

楊瓏璵：他有告訴你怎麼做就對了嘛！

林正中：他是有講說，大概是可以寫71萬左右。

楊瓏璵：你就按照他說的去做就好了。

林正中：好，我知道，就照這樣子把他寫上去就好了嘛！

楊瓏璵：他以後還有沒有要再跟你見面一次？要投啊！禮拜一你們還會再見面一次？

01 林正中：會。
02 楊璦璵：這樣好了，我再問他一下情況，你就先照他講的
03 這樣做。
04 林正中：好，他是說，先要我不要封起來，那他禮拜一再
05 見面時，會再看一次。
06 楊璦璵：那就對了。
07 林正中：這樣就是，我寫了，禮拜一再去給他看一下，這
08 樣子對嗎？
09 楊璦璵：對。
10 林正中：我跟你請教一下，他有講說押標金的部分，是我
11 先把它墊出去，還是怎麼樣？
12 楊璦璵：應該是不會吧！這個事情他沒有和你講啊！這個
13 事情我來問他一下，再給你一個答覆。
14 林正中：好。
15 【95年8月5日20時48分8秒-楊璦璵與蔡在演通訊監察譯
16 文】
17 楊璦璵：林先生今天有打電話給我，他說星期一會和你見
18 面，那他就問我押金的問題。
19 蔡在演：看押金是我這邊準備還是怎樣，理論是他準備比
20 較方便，因為到時候錢都全部到他那邊。
21 楊璦璵：因為我知道他沒什麼錢。
22 蔡在演：不然我這邊也可以啦！我有叫他直接進去啦！因
23 為他沒有開過，我怕他不大會啦！我直接打到7
24 、8折，因為現在都7、8%啊，7、8%這樣子啊
25 ！
26 楊璦璵：7、8%等於92折嘛！
27 蔡在演：不然到時候怕他不會弄比較麻煩，我有跟他說一
28 次就進去，那就不會還要再寫，還要再開。
29 楊璦璵：那他如果沒有進。
30 蔡在演：沒有進就再寫一次啊！我老婆有教他啊，一次減

01 個 0.5%或 1%，如果還沒進去就直接進入底價，就
02 用底價就夠了，如果第 4 次啦！因為有 2 次嘛！
03 不然就照底價承做嘛！5 手還好啦！不會像 3 手
04 2 手差不多一兩百，5 手都 7、8% 這樣。

05 【95 年 8 月 6 日 11 時 23 分 3 秒 - 楊璦璵與林正中通訊監察譯
06 文】

07 楊璦璵：押標的事我和他聯絡過，由他準備。

08 林正中：好，瞭解，那我禮拜一就不用準備了，就直接過
09 去找他就好。

10 附件三：與 XV95G13P 標案有關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偵 23334 卷十
11 八第 20 頁反面至 21 頁）：

12 【95 年 6 月 19 日 13 時 19 分 56 秒 - 楊璦璵與宜協公司蔡淑惠之
13 通訊監察譯文】

14 楊璦璵：楊璦璵。

15 蔡淑惠：嗯，楊先生好！

16 楊璦璵：你好，那個之前你給我一張估價單。

17 蔡淑惠：對！

18 楊璦璵：是不是有一個「元件封裝料件」的？這個你可以
19 找出來嗎？

20 蔡淑惠：你等我一下！

21 楊璦璵：好！

22 蔡淑惠：ㄟ，有！

23 楊璦璵：有喔。那個裡頭原來有四個品項嘛！

24 蔡淑惠：對，四項。

25 楊璦璵：金額是不是 71 萬 2 千？

26 蔡淑惠：712，對！

27 楊璦璵：對喔。

28 楊璦璵：現在我想改一下。

29 蔡淑惠：好。

30 楊璦璵：總額不變。

01 蔡淑惠： 嗯。

02 楊璨璵： 就是品項也不變。

03 蔡淑惠： 總共也是四項嘛！

04 楊璨璵： 沒有，沒有，沒有！就是說第1項本來是15個嘛

05 。

06 蔡淑惠： 對！

07 楊璨璵： 現在改成10個。

08 蔡淑惠： 10個，好。單價不變？

09 楊璨璵： 對，所以然後，你在另外5個，你再給我加一下

10 名字，好不好？叫作JT。

11 蔡淑惠： JT，加在第5項，是不是？

12 楊璨璵： 加在第5項好了，JT下一個也是英文字，DE它叫

13 作DEWAR

14 蔡淑惠： dewar 。

15 楊璨璵： 組裝件！

16 蔡淑惠： 組裝件。

17 楊璨璵： 它叫做jtdewar 組裝件，數量5個。

18 蔡淑惠： 數量5個。

19 楊璨璵： 單價也是3萬6。

20 蔡淑惠： 單價3萬6。那早就一樣。

21 楊璨璵： 對對對！

22 蔡淑惠： 好，那我再唸一次，這總共5項，第5項叫jtdewar

23 組裝件，5個，3萬6。

24 楊璨璵： 那估價單就用你們，「宜協」的名字。

25 蔡淑惠： 好好！那我再傳給你。

26 楊璨璵： 對對對！

27 蔡淑惠： 好。

28 【95年7月26日9時18分12秒－楊璨璵與宜協公司蔡淑惠之

29 通訊監察譯文】

30 楊璨璵： 我找蔡太太。

01 蔡淑惠：等一下喔。
02 楊璨璵：我楊璨璵啊。
03 蔡淑惠：楊先生。
04 楊璨璵：那個，我有一個案子啊，就是說你提供的估價單
05 少了一項，第一項是元件封裝料件，那你可不可以
06 把這張估價單找出來？
07 蔡淑惠：可以啊，你等我一下，我就想說你這樣怪怪的，
08 等我一下。
09 楊璨璵：這樣子啊，我現在正在打手機，那我打公共電話
10 。
11 蔡淑惠：喔，好。
12 楊璨璵：等一下把名稱跟數字唸一下。
13 蔡淑惠：好。
14 【95年7月26日9時22分20秒－楊璨璵與宜協公司蔡淑惠之
15 通訊監察譯文】
16 楊璨璵：這樣子好不好，因為他們通知我說估價單跟這個
17 上頭不一樣。
18 蔡淑惠：對啊。
19 楊璨璵：那麻煩你另外給我一張估價單，我把名稱跟數量
20 、單價告訴你。
21 蔡淑惠：這樣子。
22 楊璨璵：你記一下。
23 蔡淑惠：我就照他那個，這個要怎麼寫？
24 楊璨璵：你有那個？
25 蔡淑惠：標單？
26 楊璨璵：對，你有標單嘛。
27 蔡淑惠：我有。
28 楊璨璵：我現告訴你一下，因為我要把以前的估價單換掉
29 才可以。
30 蔡淑惠：這樣喔。

01 楊璦璵：對，因為那採購的通知我。
02 蔡淑惠：不太一樣，那第一個是封裝。
03 楊璦璵：原件封裝料件嘛。
04 蔡淑惠：對原件封裝料件。
05 楊璦璵：10個嘛。
06 蔡淑惠：對對對。
07 楊璦璵：單價3萬6。
08 蔡淑惠：3萬6。
09 楊璦璵：第二個是真空轉接模組嘛。
10 蔡淑惠：嗯。
11 楊璦璵：數量1個嘛。
12 蔡淑惠：嗯。
13 楊璦璵：單價10萬5千。
14 蔡淑惠：10萬5千。
15 楊璦璵：對。
16 蔡淑惠：10500。
17 楊璦璵：105000。
18 蔡淑惠：我知道，再來。
19 楊璦璵：石墨杆5個嘛。
20 蔡淑惠：嗯。
21 楊璦璵：單價8千4。
22 蔡淑惠：8千4。
23 楊璦璵：再來就饋孔治具10個嘛。
24 蔡淑惠：嗯。
25 楊璦璵：單價2千5。
26 蔡淑惠：2千5，再來。
27 楊璦璵：JT DEWAR組裝件，1個，單價3萬6。
28 蔡淑惠：3萬6，那我再。
29 楊璦璵：總價71萬2千嘛。
30 蔡淑惠：71萬2千。

01 楊瓏璵：對對。
02 蔡淑惠：那我再一張報價單給你。
03 楊瓏璵：盡速給我一下。
04 蔡淑惠：我用6月的可以嗎？
05 楊瓏璵：6月的，6月的。
06 蔡淑惠：6月25好了，還是20？
07 楊瓏璵：6月早一點都沒關係啦。
08 蔡淑惠：好那我再傳給你。
09 楊瓏璵：盡快給我，因為他在等著我要抽換。
10 蔡淑惠：好好。

11 附件四：與XV96G08P標案有關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偵23334卷十
12 八第72頁反面至79頁）：

13 【96年3月7日8時56分55秒－楊瓏璵與廖常義之通訊監察
14 譯文】

15 廖常義：最近有什麼好事情要告訴我？
16 楊瓏璵：我想要麻煩你一件事，我昨天帶11張過去。
17 廖常義：我昨天有聽陳小姐，我老婆在打了啦。
18 楊瓏璵：對對對。
19 廖常義：他早上說要幫你處理這樣。
20 楊瓏璵：那我想因為我後來查了一下，我想那個數量，第
21 一項啊，數量本來我寫100個，我要改200個。
22 廖常義：要改200個，數量要改200個。
23 楊瓏璵：第一項的數量，然後總價不變。
24 廖常義：總價不變，第一項改200個，然後總價不變這樣
25 。

26 楊瓏璵：對對，所以單價要改一下。
27 廖常義：所以單價要變就對了。
28 楊瓏璵：對對對。
29 廖常義：OK，因為你本來是100個，現在改成200個嘛。
30 楊瓏璵：對。

01 廖常義：200個的話，把那個58變2,900就好了。

02 楊璦璵：對對。

03 廖常義：啊價錢還一樣。

04 楊璦璵：價錢一樣。

05 廖常義：OK啦，那沒問題，反正你的事我幫你處理啦。

06 楊璦璵：謝謝。

07 廖常義：有空常來台中。

08 【96年4月10日11時8分28秒－楊璦璵與蔡在演之通訊監察

09 譯文】

10 楊璦璵：楊璦璵。你在路上，就是聊那個基板，19號開標

11 。

12 蔡在演：我知道。

13 楊璦璵：你有什麼想法？

14 蔡在演：基板是我報的嘛？

15 楊璦璵：不是，台中一家報的。

16 蔡在演：那他會不會去？

17 楊璦璵：我要看你的想法！我還不曉得。

18 蔡在演：你可能先問一下。

19 楊璦璵：嗯。

20 蔡在演：第一次不會只是3家。

21 楊璦璵：那我叫他用通信的可不可以？

22 蔡在演：可以啊！第一批通信叫他投，不會只是3家嘛！

23 楊璦璵：對啊。

24 蔡在演：然後第2次再開嘛。

25 楊璦璵：對！

26 蔡在演：看要我這邊標，還是他那邊標都可以。

27 楊璦璵：我是希望你這邊，或者是說，上次有一個新莊那

28 邊，他處理的嘛。

29 蔡在演：嗯，都可以啊。

30 楊璦璵：喔。

01 蔡在演：沒關係啦，我19號還不會參加嘛。
02 楊璨璵：嗯，你就19號會去嘛。
03 蔡在演：19號不一定去，沒關係！
04 楊璨璵：有人去就可以嘛？
05 蔡在演：有人去，沒有人去都一樣。
06 楊璨璵：好。
07 蔡在演：我這邊去投也可以。
08 楊璨璵：OK！
09 蔡在演：應該不會過，先不用去麻煩他，第一次，我這邊
10 先投嘛！
11 楊璨璵：OK！
12 蔡在演：第2次再看要怎麼去投。
13 楊璨璵：OK！另外還有turbo pump怎樣現在？
14 蔡在演：turbo pump我之前有傳耶，我回去再叫我老婆傳
15 ，我早上有告訴他。
16 楊璨璵：OK！另外就是說，他那邊確定不報了，是吧？
17 蔡在演：對。
18 楊璨璵：如果這裡有人問怎麼辦？
19 蔡在演：他要報就報。
20 楊璨璵：可是我和人家講他已經不報。
21 蔡在演：對啊，他說他代理商，他已經報給我，他不報，
22 你跟他講，他設備是我搬過去的，不然我搬回去
23 ，叫他自己去看。
24 楊璨璵：好。
25 蔡在演：不然我花個時間去搬，然後叫他自己去看。
26 楊璨璵：OK！
27 【96年5月9日9時27分27秒－楊璨璵與蔡在演、蔡淑惠之
28 通訊監察譯文】
29 楊璨璵：喂，你說。
30 蔡在演：我叫我老婆跟你說好了。

01 蔡淑惠：喂。

02 楊璨璵：你記一下喔，杜瓦瓶料件組5個，總價是188,500

03 然後基板的知道了嗎？

04 蔡淑惠：基板的73麻。

05 楊璨璵：對對對，分兩項知道麻。

06 蔡淑惠：分兩項我知道。

07 楊璨璵：就這樣。

08 蔡淑惠：這個00機關，那個林先生請他再寫低一點沒關係

09 ？

10 楊璨璵：你上次寫多少？

11 蔡淑惠：我上次寫73。

12 楊璨璵：喔，寫這麼準。

13 蔡淑惠：所以你們記得也會開就對了。

14 楊璨璵：我們想不去。

15 蔡淑惠：你們就不去了，那上次的會不會開？

16 楊璨璵：上次的他們可能會稍微看一下，不然就再寫低一

17 點，可以嗎？

18 蔡淑惠：寫低一點倒是可以。

19 楊璨璵：寫7月5日號就可以了呀。

20 蔡淑惠：對，我不知道你們上次寫多少，應該再寫高一點

21 。

22 楊璨璵：我上次就寫73，不然我寫725好了。

23 蔡淑惠：還有嗎？

24 楊璨璵：就這樣，其他的你知道麻。

25 蔡淑惠：知道。

26 【96年5月15日10時57分26秒－楊璨璵與林正中之通訊監察

27 譯文】

28 楊璨璵：喂，楊璨璵你好，剛才的價錢是否是686,139？

29 林正中：686,199。

30 楊璨璵：因為我要記錄一下。

01 林正中：好。

02 【96年5月15日18時12分10秒－楊璦璵與蔡在演之通訊監察
03 譯文】

04 楊璦璵：我楊璦璵，今天開標的結果，你知道了嗎？

05 蔡在演：不知道。

06 楊璦璵：已經結了，差不多是94折這樣，另外，我明天和
07 後天都不去，明天有個元件封裝料件，對不對。

08 蔡在演：對，那一般第一次不會開啦。

09 楊璦璵：萬一，上頭要做玻璃的容封啦。

10 蔡在演：我也不會去呀，我老婆會去。

11 楊璦璵：好，那你要跟他講一下，另外鎳漲2倍。

12 蔡在演：我知道。

13 楊璦璵：好，就這樣。

14 附件五：與XV96G13P標案有關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偵23334卷十
15 八第72頁反面至79頁）：

16 【96年3月8日9時51分27秒－楊璦璵與蔡淑惠之通訊監察
17 譯文】

18 楊璦璵：楊璦璵喔，我現在打手機啊，我昨天FAX收到沒
19 有？

20 蔡淑惠：沒看到。

21 楊璦璵：啊。

22 蔡淑惠：我要問蔡先生，他到南部去了，他可能昨天他拿
23 走了。

24 楊璦璵：因為我想請你…一張估價單。

25 蔡淑惠：…

26 楊璦璵：可是是說，我想換一家公司的名義出來。

27 蔡淑惠：這樣喔。

28 楊璦璵：對對。

29 蔡淑惠：我再問他，因為他這1、2天都在南部。

30 楊璦璵：這樣子是吧。

01 蔡淑惠：禮拜一可不可以。

02 楊瓏璵：我急著要，因為我要提案，或許說這樣好不好，

03 你問他一下，如果沒有的話，我再用公家的電話

04 ，我再把我的名稱再告訴你。

05 蔡淑惠：嗯，我再問一下，因為他一天早就坐車下去了。

06 楊瓏璵：OK，好，再見。

07 【96年3月8日10時29分14秒－蔡在演與許進順之通訊監察

08 譯文】

09 蔡在演：我有一個報價單要跟你處理，你跟我老婆聯絡一

10 下好嗎？

11 許進順：好。

12 蔡在演：我改天再帶你去中山，因為一些案子，太多了，

13 我沒辦法，我想說叫你配合一下，改天整個歸到

14 你那邊法，這樣可以嗎？

15 許進順：喔，你意思是叫我配合去中山般戲就對了。

16 蔡在演：也不是啦，你直接去處理啦。

17 許進順：怎樣？

18 蔡在演：你該當你賺的，改天再安排你跟他見面。

19 許進順：喔。

20 蔡在演：因為他的案喔。

21 許進順：單獨一家，太明顯就是了。

22 蔡在演：對啦，我是想說一些案子你跟他配合這樣子。

23 許進順：喔。

24 蔡在演：啊給你去處理啦。

25 許進順：差不多什麼時候，你可以先跟我講嗎？

26 蔡在演：現在價格要先報過去，我是等我，我現在出差在

27 下港。

28 許進順：喔，你人在外面。

29 蔡在演：對，你先跟我太太聯絡。

30 許進順：要事先跟我講，不然我一些 SCHEDULE，最近排的

01 很緊啦。

02 蔡在演：不，你是報價的事情，他會先跟你說。

03 許進順：喔，好啊。

04 蔡在演：下禮拜我再找個時間，我們再跟他見個面。

05 許進順：好啊。

06 蔡在演：那邊我很熟啦。

07 許進順：好啊。

08 蔡在演：我想說有一些案，你跟他配合啦。

09 許進順：喔。

10 蔡在演：不然這樣…

11 許進順：太明顯，不好演。他跟他的上手也不好交代，那

12 甚至我出面，完全讓你提供，也不要緊。

13 蔡在演：是啦，這樣比較單純。

14 許進順：好啊。

15 蔡在演：比較不會他上面有意見。

16 許進順：意思是說我這裡來開標，你那邊完全配合你，我

17 覺得是這樣就好了，那個規格怎麼樣，還是你跟他

18 會比較清楚，萬一由我這邊主導的話，可能會

19 有問題。

20 蔡在演：嗯，我這邊也比較近啊，反正見個面。

21 許進順：我顧發票就對了。

22 蔡在演：不是啦，電話中講那個，你也拜託。

23 許進順：好啦，好啦。

24 【96年3月21日11時7分48秒－楊璦璵與蔡淑惠之通訊監察

25 譯文】

26 楊璦璵：你好，楊璦璵啊，先前有一張福歐的估價單啊，

27 第一項。

28 蔡淑惠：我看一下，那一個？

29 楊璦璵：第一項真空除氣元件，因為我又從美國詢價，美

30 國漲價，我要修正一下。

01 蔡淑惠：嗯。
02 楊璦璵：就是改成每罐12個。
03 蔡淑惠：12個。
04 楊璦璵：數量84個。
05 蔡淑惠：7罐。
06 楊璦璵：寫7罐，我剛剛算了單價，每一枚2,150，這樣
07 一罐是多少錢？
08 蔡淑惠：25,800。
09 楊璦璵：25,800再X7？
10 蔡淑惠：180,600。
11 楊璦璵：所以比原先多600塊。
12 蔡淑惠：那要改報價單？
13 楊璦璵：對對。
14 蔡淑惠：再傳過去？
15 楊璦璵：對對。
16 蔡淑惠：傳到公司喔？
17 楊璦璵：傳到辦公室來。
18 【96年3月21日11時12分20秒－楊璦璵與蔡淑惠之通訊監察
19 譯文】
20 楊璦璵：楊璦璵啊，剛才那個還是寫成84個好了。
21 蔡淑惠：不要寫罐嗎？
22 楊璦璵：對對，然後總價部分算成單價就可以了。
23 蔡淑惠：單價就寫2215嗎？
24 楊璦璵：2150嗎？
25 蔡淑惠：對啊2150，這樣寫84枚。
26 楊璦璵：對對。
27 附件六：與XV96G14P標案有關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偵23334卷十
28 八第72頁反面至79頁）：
29 【96年5月9日9時24分54秒－楊璦璵與蔡在演之通訊監察
30 譯文】

楊璨璵：我楊璨璵，你記一下喔，杜瓦瓶料件組總是188,500，我等一下再打給你。

蔡在演：好，你打我手機好了。

【96年5月9日9時27分27秒－楊璨璵與蔡在演、蔡淑惠之通訊監察譯文】

楊璨璵：喂，你說。

蔡在演：我叫我老婆跟你說好了。

蔡淑惠：喂。

楊璨璵：你記一下喔，杜瓦瓶料件組5個，總價是188,500，然後基板的知道了嗎？

蔡淑惠：基板的73麻。

楊璨璵：對對對，分兩項知道麻。

蔡淑惠：分兩項我知道。

楊璨璵：就這樣。

蔡淑惠：這個00機關，那個林先生請他再寫低一點沒關係？

楊璨璵：你上次寫多少？

蔡淑惠：我上次寫73。

楊璨璵：喔，寫這麼準。

蔡淑惠：所以你們記得也會開就對了。

楊璨璵：我們想不去。

蔡淑惠：你們就不去了，那上次的會不會開？

楊璨璵：上次的他們可能會稍微看一下，不然就再寫低一點，可以嗎？

蔡淑惠：寫低一點倒是可以。

楊璨璵：寫7月5日號就可以了呀。

蔡淑惠：對，我不知道你們上次寫多少，應該再寫高一點。

楊璨璵：我上次就寫73，不然我寫725好了。

蔡淑惠：還有嗎？

01 楊璦璵：就這樣，其他的你知道麻。
02 蔡淑惠：知道。
03 【96年6月4日9時21分17秒－楊璦璵與蔡淑惠之通訊監察
04 譯文】
05 楊璦璵：我楊璦璵。
06 蔡淑惠：你好。
07 楊璦璵：蔡先生在嗎？
08 蔡淑惠：外出。
09 楊璦璵：明天新莊有個標，是不是今天要投，有沒有通知
10 蔡先生。
11 蔡淑惠：我不知道，應該沒有。
12 楊璦璵：是不是要通知他來這兒買標單。
13 蔡淑惠：那就今天去買，順便投，他不知道喔？
14 楊璦璵：應該不知道。
15 蔡淑惠：我通知他好了。
16 楊璦璵：謝謝。